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3 轉 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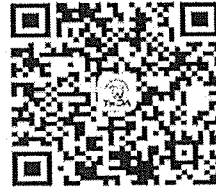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牙全仁字第00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4日衛部醫字第1121667083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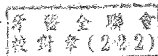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私立診所負責醫師因故死亡，依法辦理歇業期間得否由同診所其他執登醫師暫時代理負責醫師一案，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4日衛部醫字第1121667083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江錫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法令制度 主委決行
法委 員 會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9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21667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私立診所負責醫師因故死亡，依法辦理歇業期間得否
由同診所其他執登醫師暫時代理負責醫師一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112年7月25日診協全聯
會字第1120000043號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112年8月1日牙全仁字第00009號函、社團法人新
北市牙醫師公會112年8月1日(112)新北市牙醫茂字第1342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4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1331491號函辦理。
- 二、按醫療法第18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
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私立醫療機構，並以其
申請人為負責醫師；同法第23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歇
業、停業時，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
機關備查。
- 三、私立診所負責醫師死亡，應依醫療法第23條之規定，於事



實發生後30日內，辦理歇業，前經行政院衛生署(本部前身)93年8月18日衛署醫字第0930027093號函及本部111年2月21日衛部醫字第1110104686號函釋在案。

四、惟考量實務上診所負責醫師因故死亡，與診所主動歇業狀況不同，尚需安排病人後續治療或轉介，保障病人就醫權益，爰診所負責醫師死亡，為利原執業登記於診所之其他醫師處理上開事項，得於依醫療法第23條規定辦理歇業期間，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由執業登記於該診所且符合醫療法第18條第2項負責醫師資格者，暫時充任代理負責醫師。

(二)上開代理負責醫師，應於診所負責醫師死亡事實發生後14日內，檢具符合醫療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且代理期間不得逾診所負責人死亡事實發生後30日。

五、貴局於核准上開申請案件後，請至本部醫事管理系統備註欄註明暫時代理負責醫師姓名及代理期限，本部後續將研擬擴增醫事管理系統及線上申辦系統之功能。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